

# 中共北京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发〔2019〕50号



## 关于印发《北京科技大学处级干部选拔任用 工作规定（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北京科技大学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北京科技大学委员会

2019年10月30日

# 北京科技大学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 (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干部工作方针政策，进一步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特别是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坚持新时期好干部标准，建立科学规范的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制度，形成有效管用、简便易行、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选人用人机制，推进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建设一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保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执行，推动学校事业科学发展，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和中组部、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选拔任用处级领导干部，必须坚持下列原则：

- (一) 党管干部；
- (二) 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五湖四海、任人唯贤；
- (三) 事业为上、人岗相适、人事相宜；
- (四) 公道正派、注重实绩、群众公认；
- (五) 民主集中制；
- (六) 依法依规办事。

**第三条** 选拔任用处级领导干部，必须把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努力把处级领导班子建设成为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心全意为广大师生员工服务，具有推动学校事业改革发展能力，结构、能力合理，团结坚强的领导集体。树立注重基层和实践的导向，大力选拔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注重发现和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用好各年龄段干部。统筹做好培养选拔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工作。对不适宜担任现职的领导干部应当进行调整，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选拔任用学校各类处级党政领导干部。涉及选举和依法任免的处级领导职务，党组织推荐、提名人选的产生，适用本规定，其选举和依法任免按照有关法律、章程、规定进行。

**第五条** 学校党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选拔任用处级领导干部的职责，负责本规定的组织实施。

## **第二章 选拔任用条件**

**第六条** 学校处级领导干部必须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自觉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努力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坚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

记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

（二）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决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立志改革开放，献身党的教育事业，树立正确政绩观，做出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三）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认真调查研究，能够把党的方针政策同本单位实际相结合，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落实“三严三实”要求，主动担当作为，真抓实干，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

（四）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有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有实践经验，有胜任领导工作的组织能力、文化水平和专业素养。

（五）正确行使权力，坚持原则，敢抓敢管，依法办事，以身作则，艰苦朴素，勤俭节约，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密切联系群众，自觉接受党和群众的批评、监督，加强道德修养，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廉洁从政、廉洁用权、廉洁修身、廉洁齐家，恪守职业道德，立德树人，践行“四有”好老师标准，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

（六）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有民主作风，有全局观念，善于团结同志，包括团结同自己有不同意见的同志一道工作。

**第七条** 提拔担任处级领导职务的，应当具备下列基本资格：

（一）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文化程度。

（二）具有五年以上工龄和两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有博士学位且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本校保留两年研究生入学资格担任学生辅导员和机关工作人员的，工作期间视同工龄。

（三）提拔担任正处级领导职务的，应在副处级岗位工作两年及以上，一般应具有两个及以上副处级职位任职的经历；由教师直接提拔担任正处级领导职务的，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四）提拔担任副处级领导职务的，应具有正科级岗位三年及以上任职经历，或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三年及以上，或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五）应当经过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或者党委组织部认可的其他培训机构的培训，培训时间应当达到干部教育培训的有关规定要求。确因特殊情况在提任前未达到培训要求的，应当在提任后一年内完成培训。

（六）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七）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资格要求。提拔担任党的领导职务的，应具有三年及以上党龄。干部任期届满续任处级领导职务的，年龄应满足能够任满两年要求。

**第八条** 领导干部应当逐级提拔。特别优秀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干部，按规定向上一级组织（人事）部门请示或征求意见，可以突破任职资格规定或者越级提拔担任领导职务。

破格提拔的特别优秀干部，应当政治过硬、德才素质突出、

群众公认度高，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在关键时刻或者承担急难险重任务中经受住考验、表现突出、作出重大贡献；在条件艰苦、环境复杂、基础差的单位工作实绩突出；在工作岗位上尽职尽责，工作实绩特别显著。

因工作特殊需要破格提拔的干部，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领导班子结构需要或者领导职位有特殊要求的；专业性较强的岗位或者重要专项工作急需的；学校事业发展急需引进的。

破格提拔干部必须从严掌握。不得突破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和第七条第七项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任职试用期未满或者提拔任职不满一年的，不得破格提拔；不得在任职年限上连续破格；不得越两级提拔。

**第九条** 拓宽选人用人视野和渠道，既要注重从学校管理人员中选拔任用领导干部，更要重视从基层和教学科研一线教师中选拔任用领导干部。

### **第三章 分析研判和动议**

**第十条** 党委组织部应当深化对外级领导干部的日常了解，坚持知事识人，把功夫下在平时，全方位、多角度、近距离了解处级领导干部。根据日常了解情况，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综合分析研判，为学校党委选人用人提供依据和参考。

**第十一条** 党委组织部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结合综合分析研判情况，提出干部选拔任用建议，经报学校党委主要领导同意，启动干部选拔任用动议工作。

**第十二条** 党委组织部综合有关方面建议和平时了解掌握的情况，对领导班子进行动议分析，就选拔任用的职位、条件、范

围、方式、程序和人选意向等提出初步建议。个人向党组织推荐领导干部人选，必须负责地写出推荐材料并署名。

**第十三条** 党委组织部将初步建议向学校党委主要领导报告，对初步建议进行完善，在一定范围内进行沟通酝酿后，提交干部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讨论，形成工作方案，报党委常委会审定。对动议的人选严格把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前核查有关事项。

**第十四条** 研判和动议时，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如确有必要，也可以把公开选拔、竞争上岗作为产生人选的一种方式。职位出现空缺且校内没有合适人选的，特别是需要补充紧缺专业人才或者配备结构需要干部的，可以通过公开选拔产生人选；职位出现空缺，校内符合资格条件人数较多且需要进一步比选择优的，可以通过竞争上岗产生人选。公开选拔、竞争上岗一般适用于处级副职领导职位。

公开选拔、竞争上岗应当结合岗位特点，坚持组织把关，突出政治素质、专业素养、工作实绩和一贯表现，防止简单以分数、票数取人。

公开选拔、竞争上岗设置的资格条件突破规定的，应当事先报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审核同意。

#### **第四章 民主推荐**

**第十五条** 选拔任用处级领导干部，应当经过民主推荐。民主推荐包括谈话调研推荐和会议推荐，推荐结果作为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在一年内有效。

**第十六条** 教学科研单位领导班子换届，民主推荐按照职位设置全额定向推荐；机关职能部门、直属单位领导班子集中换届，

按照学校党委制定的工作方案进行。个别提拔任职或者进一步使用，可以按照拟任职位进行定向推荐，也可以根据拟任职位的具体情况进行非定向推荐；进一步使用的，可以采取听取意见的方式进行，其中正职也可以参照个别提拔任职进行民主推荐。

**第十七条** 民主推荐应当经过下列程序：

（一）进行谈话调研推荐，提前向谈话对象提供谈话提纲、换届政策说明、干部名册等相关材料，提出有关要求，提高谈话质量。

（二）综合考虑谈话调研推荐情况以及人选条件、岗位要求、班子结构等，经与二级党组织沟通协商后，由干部工作领导小组或党委组织部研究提出会议推荐参考人选，参考人选应当差额提出。

（三）召开推荐会议，由二级党组织主持，考察组说明换届有关政策，介绍参考人选产生情况，提出有关要求，组织填写推荐表。

（四）对民主推荐情况进行综合分析。

（五）向学校党委汇报民主推荐情况。

**第十八条** 谈话调研推荐参加范围为：所在单位党政领导班子全体成员（含委员）、三级机构负责人及教职工党支部书记、学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

参加会议推荐的人员参照上列范围确定，可以适当调整。

**第十九条** 个别提拔任职，或者进一步使用需要进行民主推荐的，可以参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必要时也可以先进



行会议推荐，再进行谈话调研推荐。先进行谈话调研推荐的，可以提出会议推荐参考人选，参考人选应当差额提出。参加会议推荐人员范围与谈话调研推荐人员范围基本相同，且谈话调研推荐意见集中的，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不再进行会议推荐。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在民主推荐前对推荐职位、条件、范围以及符合职位要求和任职条件的人选，在人选所在单位处级领导班子范围内进行沟通。

**第二十条** 个别提拔任职，或者进一步使用需要进行民主推荐的，参加民主推荐人员范围参照本规定第十七条确定。

个别特殊需要的处级干部人选可以由学校党委或党委组织部推荐，报上一级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后作为考察对象。

## 第五章 考察

**第二十一条** 确定考察对象，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德才条件，将民主推荐与日常了解、综合分析研判以及岗位匹配度等情况综合考虑，深入分析、比较择优，防止把推荐票等同于选举票、简单以推荐票取人。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列为考察对象：

- （一）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
- （二）群众公认度不高的。
- （三）上一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以下等次的。
- （四）有跑官、拉票等非组织行为的。
- （五）除特殊岗位需要外，配偶已移居国（境）外，或者没有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
- （六）受到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纪处分影响使用期未

满或者期满影响使用的。

(七) 其他原因不宜提拔或者进一步使用的。

**第二十三条** 根据民主推荐情况，在干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范围内酝酿并与所在二级党组织沟通后，确定考察对象。考察对象一般应当多于拟任职务人数，个别提拔任职或者进一步使用时意见比较集中的，也可以等额确定考察对象。对拟新进党政领导班子的考察对象，应当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第二十四条** 对已确定的考察对象，由党委组织部进行严格考察。

依据干部选拔任用条件和不同领导岗位的职责要求，全面考察其德、能、勤、绩、廉等方面的情况，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严格落实“凡提四必”，对拟提拔或进一步使用人选，要做到干部档案“凡提必审”，根据相关规定属于须核实范围的考察对象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凡提必核”，纪检监察机关意见“凡提必听”，反映违规违纪问题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凡提必查”。

突出政治标准，注重了解政治理论学习情况，深入考察政治忠诚、政治定力、政治担当、政治能力、政治自律等方面情况。

深入考察道德品行，加强对工作时间之外表现的考察，注重了解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等方面的情况。

强化专业素养考察，深入了解专业知识、专业能力、专业作风、专业精神等方面的情况。

注重考察工作实绩，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

深入了解履行岗位职责、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和服务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取得的实际成效。

加强作风考察，深入了解为民服务、求真务实、勤勉敬业、勇于担当、奋发有为，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等情况。

强化廉政情况考察，深入了解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保持高尚情操和健康情趣，慎独慎微，秉公用权，清正廉洁，不谋私利，严格要求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等情况。

深化日常了解，坚持经常性、近距离、有原则地接触干部，多渠道、多层次、多侧面识别干部，把日常了解作为掌握干部日常品行和表现的重要途径。

根据实际需要，针对不同层级、不同岗位考察对象，实行差异化考察，对党政正职人选，坚持更高标准、更严要求，突出把握政治方向、驾驭全局、抓班子带队伍等方面情况的考察。对党政工作部门领导干部，将履行党的建设职责，制定和执行政策、推动改革创新、营造良好发展环境等作为考察评价的重要内容。

对政治信念、纪律规矩、师德师风、学术诚信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

**第二十五条** 考察处级领导职务拟任人选，应当保证充足的考察时间，经过下列程序：

（一）制定考察工作方案。

（二）同考察对象所在单位党组织主要领导成员就考察工作方案沟通情况，征求意见。

（三）根据考察对象的不同情况，通过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

内发布干部考察预告。

（四）采取个别谈话、发放征求意见表、民主测评、实地走访、查阅干部档案和工作资料等方法，广泛深入地了解情况，根据需要可进行专项调查、延伸考察等，注意了解考察对象生活圈、社交圈情况。

（五）同考察对象面谈，进一步了解其政治立场、思想品质、价值取向、见识见解、适应能力、性格特点、心理素质等方面情况，以及缺点和不足，鉴别印证有关问题，深化对考察对象的研判。

（六）综合分析考察情况，与考察对象的一贯表现进行比较、相互印证，全面准确地对考察对象作出评价。

（七）向考察对象所在单位党组织主要领导成员反馈考察情况，并交换意见。

（八）研究提出人选任用建议和方案，向学校党委报告。

对党政工作部门、直属单位拟任人选的考察程序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简化。提拔任职的，民主测评人数须在 20 人及以上，个别谈话人数须在 10 人及以上，人数较少的单位应全员参加，原则上民主测评和个别谈话合适率均超过二分之一的，可作为该岗位拟任初步人选。

**第二十六条** 个别谈话和征求意见的范围一般为：

- （一）考察对象上级主管或联系领导。
- （二）考察对象所在单位党政领导成员和有关人员。
- （三）与考察对象工作联系较多的单位负责人和有关人员。
- （四）其他有关人员。

**第二十七条** 考察对象为校外单位的，应当听取考察对象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的意见。根据需要可以听取巡察、审计和其他相关部门意见。必须严格审核考察对象的干部人事档案，查核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就党风廉政情况听取纪检监察机关意见，对反映问题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进行核查。对需要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考察对象，应当事先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计。

须征求所在二级党组织对考察对象的意见。二级党组织要认真负责地对人选政治品行、工作表现和廉洁自律等情况提出结论性意见，并由二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纪检委员签字。

**第二十八条** 考察处级领导职务拟任人选，必须形成书面考察材料，建立考察文书档案。已经任职的，考察材料归入本人档案。考察材料必须写实，评判应当全面、准确、客观，用具体事例反映考察对象的情况，包括下列内容：

（一）德、能、勤、绩、廉方面的主要表现和主要特长、行为特征。

（二）主要缺点和不足。

（三）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谈话等情况。

（四）审核干部人事档案、查核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听取纪检监察机关意见、核查信访举报等情况的结论。

**第二十九条** 学校党委应选派具有较高素质的人员组建考察组，考察组由两名以上成员组成。考察组负责人应当由思想政治素质好、具有较丰富工作经验并熟悉干部工作的人员担任。实行干部考察工作责任制。考察组必须坚持原则，公道正派，深入细

致，如实反映考察情况和意见，对考察材料负责，履行干部选拔任用风气监督职责。

## 第六章 讨论决定

**第三十条** 处级领导职务拟任人选，在讨论决定前，应当根据职位和人选的不同情况，在学校党委有关领导成员中进行酝酿，并征求分管或联系校领导的意见。非中共党员拟任人选，应当征求党委统战部和有关代表人士的意见。

**第三十一条** 选拔任用处级领导干部，由学校党委常委会集体讨论作出任免决定，或者决定提出推荐、提名的意见。对拟破格提拔的人选在讨论决定前，必须报经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同意。越级提拔或者不经过民主推荐列为破格提拔人选的，应当在考察前报告，经批复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提交会议讨论：

- （一）没有按照规定进行民主推荐、考察的。
- （二）拟任人选所在单位党组织对廉洁自律情况没有作出结论性意见的，或者纪检监察机关未反馈意见的，或者纪检监察机关有不同意见的。
- （三）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未查核或者经查核存疑尚未查清的。
- （四）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尚未调查清楚的。
- （五）干部人事档案中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等存疑尚未查清的。
- （六）巡视巡察、审计等工作中发现重大问题尚未作出结论的。
- （七）没有按照规定向上级报告或者报告后未经批复同意的干部任免事项。

(八) 其他原因不宜提交会议讨论的。

**第三十三条** 处级领导干部任免事项，由学校党委常委会讨论投票决定。集中换届时，正处级干部的拟任人选经学校党委常委会讨论确定后，须征求学校党委全委会委员意见，再由学校党委常委会投票决定。征求学校党委全委会委员的意见，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参加，以全体委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意见。

**第三十四条** 学校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并保证与会成员有足够时间听取情况介绍、充分发表意见。与会成员对任免事项，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要充分听取分管校领导的意见，党委书记、校长要末位表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对意见分歧较大或者有重大问题不清楚的，应当暂缓表决。对影响作出决定的问题会后应及时查清。学校党委常委会有关干部任免的决定需要复议的，应当经党委常委会超过半数成员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三十五条** 学校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党委分管干部工作的领导或者党委组织部负责人，逐个介绍处级领导职务拟任人选推荐、考察和任免理由等情况，其中涉及破格提拔等需要按照要求事先向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报告的选拔任用有关工作事项，应当说明具体事由和征求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意见的情况。

(二) 参加会议人员进行充分讨论。

(三) 进行表决，以学校党委常委会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

**第三十六条** 需要报上级备案的干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备案。

## 第七章 任职

**第三十七条** 处级领导干部的选拔任用实行选任制、委任制，部分专业性较强的领导职务可以实行聘任制。

**第三十八条** 实行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任期制，每个任期为四年。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实行处级领导干部任职前公示制度。提拔担任处级领导职务的，除在换届考察时已进行过公示的人选外，在学校党委讨论决定后、下发任职通知前，应当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公示内容应当真实准确，便于监督，涉及破格提拔的还应当说明破格的具体情形和理由。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办理任职手续。

**第四十条** 实行处级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提拔担任非选举产生的处级领导干部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满后，经考核胜任现职的，正式任职；不胜任的，免去试任职务，一般按照试任前职级或职务安排工作。

**第四十一条** 实行任职谈话制度。对决定任用的干部，由学校党委指派专人同本人谈话，肯定成绩，指出不足，提出要求和需要注意的问题。对破格提拔以及通过公开选拔、竞争上岗任职的干部，试用期满正式任职时，学校党委还应当指定专人进行谈话。一般正处级干部由学校正职领导谈话，副处级干部由分管校领导谈话。

**第四十二条** 处级领导干部的任职时间，由学校党委决定任



职的，自学校党委常委会决定之日起计算。经党的代表大会（党员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团的代表大会等选举的，自当选之日起计算。

**第四十三条** 经讨论决定任免的处级领导干部，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书面通知党委组织部、人事处及有关单位。党群系统的干部以校党任文件发布通知，行政干部以校任文件发布通知。干部任免审批表由党委组织部填写并送档案馆归入本人档案。

## 第八章 交流、回避

**第四十四条** 实行处级领导干部交流制度。

（一）交流的对象主要是：因工作需要交流的；需要通过交流锻炼提高领导能力的；在一个单位或部门工作时间较长的；按照规定需要回避的；因其他原因需要交流的。

（二）原则上在同一职位连续任职达到两个任期或连续任职满十年的应进行交流；人财物管理、招生、基建等重要岗位领导人员应定期交流。学术性或专业性强，领导能力突出的处级岗位领导干部，因工作需要，经征求上一级组织（人事）部门意见，并由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可适当暂缓交流。

（三）经历单一或者缺少基层工作经历的年轻干部，应当有计划地派到基层、艰苦边远地区和复杂环境工作，坚决防止“镀金”思想和短期行为。

（四）干部交流由学校党委领导，党委组织部具体实施，严格把握人选的资格条件。干部个人不得自行联系交流事宜，上级领导干部不得指定交流人选。同一干部不宜频繁交流。

(五) 交流干部接到任职通知后，应当在学校党委限定的时间内到任，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作交接和调动手续。

**第四十五条** 实行处级领导干部任职回避制度。

处级领导干部任职回避的亲属关系为：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有上列近亲属关系的，不得在同一单位或同一工作系统担任领导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学校领导班子成员的近亲属不得担任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等单位处级领导职务。

**第四十六条** 实行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回避制度。学校党委及党委组织部相关人员在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过程，涉及本人及其亲属、其直接指导研究生的，本人必须回避。干部考察组成员在干部考察工作中涉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 第九章 免职、辞职、降职

**第四十七条** 处级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应免去现职：

- (一) 达到任职年龄界限或者退休年龄界限的。
- (二) 受到责任追究应当免职的。
- (三) 不适宜担任现职应当免职的。
- (四) 因违纪违法应当免职的。
- (五) 辞职或者调出的。
- (六) 非组织选派，个人申请离职学习期限超过一年的。
- (七) 因健康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一年以上的。
- (八) 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原因应当免去现职的。

**第四十八条** 实行处级领导干部辞职制度。辞职包括因公辞

职、自愿辞职、引咎辞职和责令辞职。辞职应当符合有关规定，手续依照法律或者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因公辞职、自愿辞职、引咎辞职须个人写出书面申请。未经批准，不得擅离职守；擅离职守的，应当按有关规定处理。责令辞职指学校党委及党委组织部根据干部任职期间表现，认定其已不再适合担任现职，通过一定程序责令其辞去现任职务，拒不辞职者，免去现职。

**第四十九条** 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和因问责被免职的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一年内不安排同级职务，两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任职务层次的领导职务。同时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实行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降职制度。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在年度考核中被确定为不称职的，因工作能力较弱、受到组织处理或者其他原因不适宜担任现职务级别的，应当降职使用。降职使用的干部，其待遇按照新任职务职级的标准执行。

**第五十一条** 因不适宜担任现职调离岗位、免职的，一年内不得提拔。降职使用的干部重新提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重新任职或者提拔任职，应当根据具体情形、工作需要和个人情况综合考虑，合理安排使用。对符合有关规定给予容错的干部，应当客观公正对待。

## **第十章 纪律与监督**

**第五十二条** 选拔任用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必须严格执行本规定的各项条款，并遵守下列纪律：

（一）不准超职数配备、超机构规格提拔领导干部、超审批

权限设置机构配备干部，或者违反规定擅自设置职务名称、提高干部职级待遇。严禁因人设岗。除挂职干部或领导班子职数有空缺外，学校内部机构一般不设置助理岗位。

（二）不准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职务、提高职级待遇。

（三）不准违反规定程序动议、推荐、考察、酝酿、讨论决定任免干部，或者由主要领导成员个人决定任免干部。

（四）不准私自泄露研判、动议、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酝酿、讨论决定干部等有关情况。

（五）不准在干部考察工作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真相。

（六）不准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

（七）不准利用职务便利私自干预下级或者原任职单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八）不准在机构变动时，主要领导成员即将达到任职年龄界限、退休年龄界限或者已经明确即将离任时，突击提拔、调整干部。

（九）不准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拉帮结派、搞团团伙伙，营私舞弊。

（十）不准篡改、伪造干部人事档案，或者在干部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等方面弄虚作假。

**第五十三条** 严格落实组织工作重要事项请示报告制度。需报上一级组织（人事）部门批复同意或征求意见的干部任用事项，必须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事项报告办法（试行）》

等规定及时请示或征求意见。

选拔任用处级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须书面报告上一级组织（人事）部门，经批复同意后方可进行：

（一）在机构变动或者主要领导成员已经明确即将离任时确因工作需要提拔、调整干部的。

（二）越级提拔干部的。

（三）个别特殊需要的处级干部人选，不经民主推荐，由组织推荐提名作为考察对象的。

（四）其他应当事先报批的事项。

选拔任用处级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作出决定前应征求上一级组织（人事）部门的意见：

（一）破格提拔干部的。

（二）提拔任用校级领导干部的近亲属。

（三）处级干部因被问责受到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影响期满拟重新任用的。

（四）超过任职年龄或者规定任期需要继续留任的。

（五）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五十四条** 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程监督，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全程纪实和任前事项报告、“一报告两评议”、专项检查、离任检查、立项督查、“带病提拔”问题倒查等制度。严肃查处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对违反本规定的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对主要领导成员、有关领导干部、党委组织部有关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作出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对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组织调动或者轮岗交流决定的，依规依纪依法予以免职或者降职使用，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

**第五十五条** 实行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凡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本单位用人上的不正之风严重、干部群众反映强烈以及对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查处不力的，应当根据具体情况，严肃追究党委有关领导成员、组织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干部考察组有关领导成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五十六条** 强化干部选拔任用监督检查。学校党委和党委组织部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和贯彻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认真受理有关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举报、申诉，制止、纠正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并对有关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或者处理建议。纪检监察部门、巡察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反映选人用人问题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要逐条查清；举报失实的，要及时在一定范围内予以澄清和正名；对打击报复和诽谤、诬告、陷害行为，要依纪依规严肃处理。建立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旗帜鲜明为敢于担当、踏实做事、不谋私利的干部撑腰鼓劲，形成风清气正的用人生态。

**第五十七条** 实行党委组织部与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就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沟通信息，交流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联席会议由党委组织部召集。

**第五十八条** 学校党委及党委组织部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必须严格执行本规定，坚持出以公心、公正用人，严格规范履职用权行为，自觉接受党内监督、社会监督、群众监督。党员、

干部、群众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的违规违纪行为，有权向上级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举报、申诉，受理部门和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查核处理。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规定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北京科技大学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修订）》（校党发〔2018〕72号）同时废止。